



这些法律知识，与你的生活息息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我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它涵盖了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合同、侵权责任等多个方面的内容，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涵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01 孩子打赏主播，必须退款

第144条，“8岁以下的孩子实施的行为无效”；145条，“8岁以上18岁以下的孩子实施的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后才有效”。

02 电梯广告收益，业主共享

第282条，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03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后，自动续期

第359条，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04 房屋可以设置居住权

第366条，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第367条，设立居住权，就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第368条，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05 高利贷，不用还高利

第680条，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06 物业公司不得以停水停电的方式催收物业费

第944条，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07 职场骚扰，法律撑腰

第1010条，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让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受理投诉、调查处理，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08 一方隐瞒重大疾病，婚姻可以撤销

第1053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同时第1054条规定，婚姻被撤销后，无过错方还能请求损害赔偿。

09 离婚冲动了，30天可以撤回

第1077条，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三十天过去后，双方才能再去申请发给离婚证。

10 高空抛物，必须抓出

第1254条，高空抛物造成他人损害，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法制教育园地

Fa Zhi Jiao Yu Yuan Di

主办：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 2026年05月03日 星期日 第五期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重要论述

一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 司、系统阐述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

——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

——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 实施好民法典：

——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

——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

——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

◆ 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

二、深入回顾民法典的编纂历程

◆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

◆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

◆ 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三、深刻概括民法典的鲜明特色

◆ 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

——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

——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

——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四、立体布局民法典的全面实施

◆ 立法

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要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技术发展进步新需要，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 行政

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

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

五、全面部署民法典的普法工作

◆ 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 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 要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

——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

——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

——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六、明确提出民法典的理论研究

◆ 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七、对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各级领导干部提出要求

◆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

◆ 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典”亮五月！甘肃部署开展“民法典宣传月”系列活动

2026年5月是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相关安排，近日，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司法厅联合印发《甘肃省2026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方案》，对今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进行安排部署，旨在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为实现全省“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方案明确，“民法典宣传月”宣传重点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扩大对外贸易投资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服务甘肃省深入实施“五强”行动、加快推进“三化一融合”、加力打造“七地一屏一通道”等方面的法规政策与实践要求。

甘肃省2026年“民法典宣传月”时间为2026年5月1日至31日。活动安排丰富多样，具体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1. 组织开展特色主题宣传活动

省司法厅统筹部署，启动“全省百场法治大宣讲”活动，联合省法学会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营商环境局、甘肃政法大学等部门和单位发挥职能优势，开展各具特色的普法活动。此外，兰州市、嘉峪关市、张掖市等地结合地方特色资源开展宣传活动。

2. 组织开展国家机关民法典专题学习培训

面向领导干部，将民法典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重点内容，鼓励党委班子成员带头讲授法治课；面向国家工作人员，完善学法用法考试课程，推动民法典学习与党建知识、党内法规教育有机结合。

3. 组织开展“学法守法·典亮成长路”主题宣传活动

围绕不同学段未成年人认知特点，分层分类开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将法律知识融入中小学法治教育机制和“三课联动”中，通过互动形式增强普法趣味性和实效性。各地还将利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中心开展主题法治实践活动。

4. 深入开展服务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活动

结合全省营商环境创一流行动部署，面向各类市场主体开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加强涉企行政执法政策解读；结合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实施，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 组织开展民族地区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

省司法厅加强统筹指导，推动各地结合民族地区实际做好民法典宣传。临夏州、甘南州、酒泉市等地将利用民俗节庆和特色品牌，开展藏汉双语普法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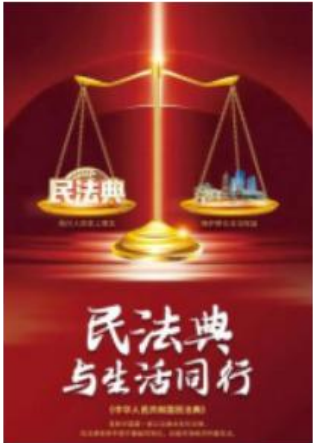
6. 组织开展“典亮生活·法护万家”主题宣传活动

深化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利用特色载体，组织专业力量为群众提供权威解答，提升群众依法办事意识和能力。同时，深入实施“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筑牢基层善治根基。

7. 组织开展“全媒同声”主题宣传活动

统筹发挥各类媒体平台优势，打造“全媒同声”民法典传播矩阵，省司法厅将策划主题海报、漫画，开展有奖答题、以案释法活动，各地结合实际开展线上普法宣传。

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委宣传部、司法行政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普法责任制。同时，要注重发挥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和“法律明白人”队伍作用，落实公益普法责任，深入开展有特色、接地气的宣传活动，推动民法典走进基层、深入人心。



从三个典型案例看民法典如何守护你我权益

一、一张借条，却可能是一纸空文

“白纸黑字写的借条，还能不算数？”这是很多人朴素的认知。但在司法实践中，借条并不是“万能的”。

2026年初，江西某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赵某手持一张明确记载2.4万元的书面借条，信心满满地向借款人索要欠款。然而法院审理查明，这笔款项实际是**赌资**——赵某在明知对方将借款用于赌博的情况下仍然出借。最终，法院驳回了赵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这是怎么回事？《民法典》明确规定，借款合同应当合法。如果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或者借贷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民间借贷合同均会被认定为无效。换句话说，**法律只保护合法的债权**。用赌资去法院告，不仅要不回钱，连诉讼费都要自己掏。

另一个容易被忽视的问题是：**借钱没约定还款期限，是不是就可以无限期拖欠？当然不是**。根据《民法典》规定，借款合同对还款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出借人可以随时请求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这里“随时主张”并不等于“无限拖欠”。

💡 **律师提醒**：出借资金前，一定要了解借款用途。明知对方用于非法活动而出借，法律不保护。同时，建议签订书面借款合同，明确约定金额、利率（不超过LPR的四倍）、还款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保存好转账凭证，保留双方沟通记录。

二、朋友圈不是“法外之地”，吐槽也可能侵权

每天刷朋友圈，你有没有想过：随手发一条吐槽前同事、前老板的动态，会不会给自己惹来官司？

2026年初，广西某法院审理了两起因离职后发朋友圈吐槽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判决结果截然不同**，很有参考价值。

在其中一起案件中，某教育机构负责人伍先生离职后在朋友圈发表了对前同事的不当言论。法院查明，相关评论超出了合理范畴，存在歪曲事实、不当暗示的情形，最终认定构成名誉权侵权，判令承担法律责任。

而在另一起类似案件中，当事人发表的言论则被法院认定为属于合理表达范畴，不构成侵权。

区别在哪里？关键在于：**言论是否基于事实，是否超出了必要的合理限度**。法律保护公民的言论自由，但自由是有边界的。朋友圈不是私人日记——它本质上是一个“公开场合”，发出去的内容可以被转发、截图、存证，骂人、造谣、曝光他人隐私，通通都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朋友圈中另一个常见的法律风险是“借名发布”。例如，未经他人同意在朋友圈发布他人的微信头像和昵称，并配文“这人欠钱不还”，导致对方名誉受损，就可能构成侵权。曾有案例显示，法院判决此类行为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此外，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在网络空间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或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引发公共秩序混乱，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律师提醒**：**朋友圈发言要“三思而后发”——不捏造事实，不人身攻击，不泄露他人隐私。遇到纠纷需要维权时，朋友圈发布的内容也可以作为证据向法院提交，但要注意及时固定保存。**

三、共同生活并生育子女，分手后彩礼怎么退？

彩礼纠纷一直是婚姻家庭领域的“老大难”。在部分地区，“天价彩礼”已成为不少家庭的经济重负。2026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对彩礼退还规则作出了进一步明确。

其中一个典型案例是这样的：一对男女办了婚礼、生了孩子，但始终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后来两人感情破裂分手，男方要求女方返还彩礼。

法院怎么判？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案清晰界定了**在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长期共同生活并生育子女的情况下**，彩礼退还问题的处理原则。法律不鼓励以婚姻为名索取高额财物，但也不支持将彩礼视为一种可以随意撤销的“投资”。在当事人已共同生活较长时间并建立起家庭共同体的情况下，审理法院并未机械地适用“未登记即应退还”的规定，而是将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是否生育子女、彩礼的用途作为核心考量因素。

最高法同时明确，判断一笔款项是否属于彩礼，应结合当地习俗、给付目的、财物价值等综合认定。以结婚为目的给付的大额购车款、购房款等，一般视为彩礼；而日常消费支出、节日礼物等价值不大的财物，则不属于彩礼。

另外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一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结婚意愿、多次相亲骗取彩礼，数额达到诈骗罪标准（一般为3000元至1万元以上即构成“数额较大”），**将面临刑事追诉**，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律师提醒**：给付彩礼前最好通过银行转账等可留痕的方式完成，并备注“彩礼”字样。一旦发生纠纷，转账记录就是最有力的证据。同时要留意诉讼时效——请求返还彩礼的诉讼时效通常为三年，自知道权利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高空抛物找不到肇事者，需要赔偿吗？
法律规定：《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指出，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高空抛物致人损害，找不到肇事者，可能涉及的住户需分担补偿（事后追偿）。

五座私家车内乘坐五名成年人，其中一人怀抱一名婴儿，这算超载吗？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货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即便是一个抱在怀里的、连座位都不占的婴儿，也同样是一个都不能多。

手机论霸突然多出200块钱，需要退还吗？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劝酒也会侵权？节假日切忌“劝君更尽一杯酒”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指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逼迫他人喝酒、故意灌酒、言语刺激他人喝酒，明知他人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的，都可能构成侵权。

被遗弃的狗咬了人，原主人要担责吗？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明确规定，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建群的群主需要承担群管理责任吗？
法律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群组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发布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
“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群主不是那么好当的哦！

